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

京房公积金法改〔2024〕113005944号

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被诉单位):

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 (被诉单位) 下列行为:
单位未及时足额为马丛元(13108119870104102X

) 缴存住房公积金

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 之规定。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逾期不改正的,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履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

案件承办人: 董志刚,郝俊楠

联系电话: 69460049, 69460049

2024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执法补缴明细表
 北京码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住房公积金执法补缴明细表

住房公积金表808

单位：元 (按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住房公 积金 年度	缴存基数	缴存 比例	住房公积金		应缴存起止时间	补缴 月数	应缴存金额		已缴存金额		单位应补缴 金额
				单位 部分	个人 部分			单位 部分	个人 部分	单位 部分	个人 部分	
1	2019	10364	12%	1244	1244	2019.10-2019.10	1	1244	1244	300	300	944
2	2019	12000	12%	1440	1440	2019.11-2020.06	8	11520	11520	2400	2400	9120
3	2020	12000	12%	1440	1440	2020.07-2021.06	12	17280	17280	3600	3600	13680
4	2021	14659	12%	1759	1759	2021.07-2022.06	12	21108	21108	3804	3804	17304
单位应补缴 总计：												41048

投诉人：马丛元

投诉人签字： 2024年 9月 5日
 被投诉单位签字：

案件承办人： 年 月 日

